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年4月以来，财政部先后修订及新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

（六）《企业会计准则 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2017年1月1日之后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按该规定列报于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不再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中列报，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2017年度及上年同期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中与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元，本年按新规定列报于“其他收益”。上年比较数据不再进行调整。以上调整不影响各期损益。

2、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该修订后的准则。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22号、23号、24号、37号，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公司决定于2018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准则主要变更内容为：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等等。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2018年1月1日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7年比较期间数据，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调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准则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4、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2017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

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